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22 项，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参与审核重要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七届二次临时会议	2015. 4. 3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通过
2	七届三次临时会议	2015. 4. 10	关于加快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地块项目开发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投资开发计划的议案。	通过
3	七届二次会议	2015. 4. 23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7) 关于 2015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8) 关于 2015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通过
4	七届三次会议	2015. 4. 27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5	七届四次临时会议	2015. 6. 8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中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6	七届四次会议	2015. 8. 24	(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3) 关于发行非公开公司债的议案；(4)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
7	七届五次会议	2015. 10. 22	(1)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 关于修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3) 关于制定《建设	通过

			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8	七届五次临时会议	2015. 12. 9	(1) 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	通过

二、监督检查发表意见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等重要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 监督检查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5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机制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审核定期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开展实地调研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提出了合理化的管理建议，帮助企业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参与培训学习情况

2015 年，监事会通过会议和文件学习等形式，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2015 年 12 月 10 日，组织部分监事参加深圳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班，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强化忠实、勤勉、自律意识，自觉参与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

四、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生存发展大计，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强化对下属企业监事工作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勤勉尽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审议公司提交的议案；按规定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有关会议、列席参加公司其他重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出建议和意见，维护股东权益。

（二）强化监督，切实保障规范运作

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公司财务专项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日常财务和经营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监管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防范经营风险。

对公司各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控规范情况及内控制度、内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加强调研，完善沟通联系机制

一是重点对下属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出合理化的管理建议；二是对下属企业的监事监督情况进行调研，了解下属企业监事履职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下属企业监事提供业务指导。

（四）学习培训，持续推进队伍建设

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互动，丰富相关知识和技能。一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事业务培训，安排监事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资格培训，加强专业化学习。二是加强与国内先进企业监事会的互动，学习交流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管理和监督水平。

特此报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